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內(長程)出差旅費報告表

109.3.17 修正

簽證 編號	憑證 編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							工 作 紀 要
		521-52122000 231 國內旅費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如出差事由
出差人姓名		單位主管	人 事 室			會 計 室			校 長	
職 稱					職 等					
出 差 日 期	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								
出 差 事 由										
起 訖 地 點										
交 通 費	汽 車									
	火 車									
	高 鐵									
	捷 運									
	其他(請註明)									
住 宿 費										
雜 費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
備 註		參加訓練或講席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只能報支交通費，住宿費一律檢據。								
領 款 收 據		上述出差旅費計新台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經如數收訖。 具 領 人： (簽章)								

(長程-60 公里以上)

1. 搭乘高鐵、飛機及船舶者請檢附證明；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
2. 單程逾六十公里每日雜費為 400 元。住宿費一律檢據，報支上限 2,000 元。
3. 奉派半日之公差，其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；當日出差時間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算；出差時間，超過半日但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算。
4. 依據 109.3.17 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說明辦理。